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审〔2020〕151号

关于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厂1、2号机组 环境影响报告书（建造阶段）的批复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恳请对〈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厂1、2号机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建造阶段）〉进行审查的请示》（广核苍〔2020〕35号）、《关于恳请批复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厂1、2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建造阶段）的请示》（广核苍〔2020〕7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厂1、2号机组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霞关镇三澳村，属于新建工程，规划建设两台“华龙一号”融合技术核电机组及配套设施。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正常运行和假想事故情况下流出物排放和放射性影响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因此，我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二、在工程建造阶段及今后一个时期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执行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标准，落实噪声、施工废水、扬尘污染等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小施工活动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二) 海工工程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监测手段，尽可能减少施工对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的影响。

(三) 积极推动本地区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的建设工作，满足废物长期处置需求。

(四) 持续做好公众宣传和公众参与工作，配合地方政府维护良好的社会环境。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我部委托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站，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抄 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华东核
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中国广核集团有限
公司。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